

板信商業銀行 103 年新進行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板信商業銀行 103 年新進行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bop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

板信商業銀行 103 年新進行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09：00 至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至 1 月 28 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應考人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 複查申請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 場通知書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3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	1. 僅設台北考區。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板信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板信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才地區、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甄試類組	甄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測驗科目 (考二節)
五職等辦事員	新竹以北地區 (F2401)	40 名 (40 名)	1. 「普通科目」：含國文及英文 2.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及票據法概要

註：本行新進行員以培育通才為原則，業務歷練範圍涵蓋存匯、授信、理財及外匯等業務。

貳、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一、資格條件：

- (一)性別：不拘。
- (二)年齡：不限(惟年齡滿 65 歲應強制退職者不予錄取)。
- (三)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四)應考人不得為板信商業銀行現任職員(不含事務員)，亦不得有二親等血親或配偶於板信商業銀行內任職，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註：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甄試方式：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50%)

1. 「普通科目」：包含國文及英文。
2. 「綜合科目」：包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及票據法概要。

(二)第二試：口試(50%)

- 1.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起參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
- 2.依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按正取名額 5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09:00 至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將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板信商業銀行 103 年新進行員甄試專區，請報考人自行上網點閱簡章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前述資訊亦可由板信商業銀行網站首頁(<http://www.bop.com.tw>)進行連結取得。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 3 個月內至本院測驗證照網站「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103年1月9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註：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10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普通科目	13:50	14:00~15:00	均為四選一單一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5:30	15:40~17:10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員請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板信商業銀行 103 年新進行員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103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

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 3 份，請直接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於甄試專區下載表格黏貼)
- 3.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 4.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5.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於 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上傳電子檔。

【註】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項測驗予以扣考，且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其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他人答案卡或抄寫者。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鐘)聲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與解答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公告甄試專區，應考人對試題、選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至 1 月 28 日(星期二)18:00 止，至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比例：普通科目佔第一試成績 50%；綜合科目佔第一試成績 50%。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成績。

4.第一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綜合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5.第一試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含缺考)不得進入第二試。

(二)第二試成績：

第二試之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行銷能力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成績佔總成績 50%；第二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2.第一試成績及第二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3.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成績、(2)第一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第一試：綜合科目、(2)第一試：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第二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板信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甄試專區查詢，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同步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起公告甄選專區，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應考人可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至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18: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讀取答案卡；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工作地區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板信商業銀行依錄取公告名單榜示日期，通知於一個月內報到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不合格解僱。
- 三、板信商業銀行提供錄取人員完整之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自報到日起服務未滿 1 年而自請離職者須償付違約金，不同意者請勿報考。
- 四、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6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驗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
-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輔助宣告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板信商業銀行現任職員(含約聘人員)。
- (八)二親等血親或配偶於板信商業銀行任職者。

拾、福利待遇

- 一、以五職等辦事員任用，每月基本薪資新台幣 29,800 元，試用期間同正式任用之薪資標準。
- 二、午餐津貼：以工作日計，每日 85 元。
- 三、行員目前享有年節獎金、年終獎金、各類業務及績效獎金、員工分紅、勞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板信商業銀行 103 年新進行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板信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板信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板信商業銀行

<http://www.bop.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板信商業銀行 103 年新進行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bop

測驗相關洽詢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